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上字第20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正因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重光
被上訴人　空軍保修指揮部
法定代理人　李莒聲
訴訟代理人　盧文德
訴訟代理人　利明偉
訴訟代理人　蔡承岷
訴訟代理人　鄭如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逾期罰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指定民國108 年11月22日上午9 時30分，在本院第28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0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匡　偉
法　官　楊承翰
法　官　王唯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0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鞠云彬